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 30
- (2) 网络投票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锋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,代表股份48,483,94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09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,代表股份39,891,8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3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8,592,0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76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,代表股份13,313,3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28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,代表股份9,599,8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9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3,713,5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19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葛晓霞律师、顾兰娟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1、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1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葛晓霞、顾兰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